

嘉善中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各类冲件 100 万件、各类轴件

180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2 年 1 月 25 日, 嘉善中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嘉善中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各类冲件 100 万件、各类轴件 180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嘉善中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各类冲件 100 万件、各类轴件 18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 嘉善中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嘉善县天凝镇东信路 115 号

建设规模: 年产各类冲件 100 万件、各类轴件 180 万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嘉善中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嘉善县天凝镇东信路 115 号新征用地 20.0 亩用于建造厂房。现企业购置数控车床、钻床、铣床等设备,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各类冲件 100 万件、各类轴件 180 万件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06 年 12 月委托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嘉善中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各类冲件 100 万件、各类轴件 18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6 年 12 月 13 日, 原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06]314 号”对该项目做出批复。

嘉善中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各类冲件 100 万件、各类轴件 180 万项目于 2006 年 12 月开工建设, 并于 2007 年 3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该工程, 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 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善中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各类冲件 100 万件、

各类轴件 18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涉及废水、噪声及固废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设备数量相比环评有所减少，产品产量仍能达到环评设计产量，以上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本项目废水、噪声及固废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红旗塘。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验收报告中表 4-1。

（二）废气

本项目食堂不烹饪，仅用于员工饭菜加热，故不产生食堂油烟废气。

（三）噪声

本项目企业对设备进行减振、隔声等处理，并注意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四）固废

本项目生产废料委托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废机油、废皂化液）、废包装桶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2）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批复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15 日对该项目进行

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检查结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工况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结合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物浓度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南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标准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各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标准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3、本项目生产废料委托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乳化液(废机油、废皂化液)、废包装桶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根据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嘉善中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各类冲件 100 万件、各类轴件 18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报告表批复[2006]314 号“关于嘉善中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各类冲件 100 万件、各类轴件 18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实施后企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66 吨/年。

目前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废水量:220 t/a、化学需氧量 0.011 吨/年(环评时废水未纳管,按 COD_{Cr} 100mg/L 计, COD_{Cr} 为 0.022t/a)、氨氮 0.001 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废水等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本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及噪声等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基本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噪声和固废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废水、噪声等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

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基本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单。

嘉善中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5日



